

侵权电子资源交易网docsriver.com人强商家大我包

不良资产行业联盟业务指引系列

不良资产处置 诉讼实务与案例剖析

秦丽萍 张跃超 ◎ 主编

诉讼流程指引 剖析典型案例
解答实务难题 提示法律风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平乱电子资源交易网docsriver.com入驻商家太我也

不良资产行业联盟业务指引系列

不良资产处置 诉讼实务与案例剖析

秦丽萍 张跃超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良资产处置诉讼实务与案例剖析/秦丽萍, 张跃超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 - 7 - 5093 - 8938 - 6

I. ①不… II. ①秦…②张… III. ①国有资产管理 - 法规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291.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5760 号

策划编辑: 马金风 (editormjf@163.com)

责任编辑: 马金风 张海洋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不良资产处置诉讼实务与案例剖析

BULIANG ZICHAN CHUZHISHI SUSONG SHIWU YU ANLI POUXI

主编/秦丽萍, 张跃超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25 字数/308 千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938 - 6

定价: 6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自一九九九年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相继设立，中国金融不良资产市场发展至今已经有十八年。在这十八年里中国金融不良资产市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最初的无人问津、充满疑惑到现在的趋之若鹜。金融不良资产市场的热闹和喧嚣早已成为行业热议的话题。现如今民间资本、国有资本和外资纷纷进入金融不良资产市场，希望能从金融不良资产市场淘金成功。是金子，还是沙子？这需要“辨金”之术。希望淘到金子和能够淘到金子之间差的是无数次的努力，是能够学到“淘金”之术。在“淘金”之术中最基础也是最根本的就是，通过对不良资产进行实际的处置来实现资金的回收。在业内盛传一句话：不良资产处置是一个过“坑”的过程，如果不能过去可能就是掉到“坑”里或被“坑”埋没。在我看来，在无数“坑”中，法律问题可谓是“坑”王。

金融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法律问题尤其突出的根本原因在于：中国金融不良资产市场正经历从最初的政策主导下的市场向充分的市场过渡的阶段。在政策主导情形下，特殊性的规则适用在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非常多见，比如立案受理、公告送达、利息计算等。而这些特殊性规则给不良资产处置的参与者带来了诸多的不确定性，也带来了诸多挑战。正是这些特殊规则构筑了金融不良资产行业的壁垒，不知道有多少投资人为这些壁垒而交过“学费”。现阶段，特殊规则在不良资产处置中仍然广泛适用，对不良资产市场的参与者仍具有现实意义。

金融不良资产市场并非隶属于某一个行业，无专门的特别法和专门法来规制，其规则大多散落于不同法规之中，这也是使这个市场的从业者难以全揽金融不良资产处置规则的重要原因。

研究这些规则，需要一个好的视角。《不良资产处置诉讼实务与案例剖析》一书从案例角度切入，对不良资产市场涉及的特殊规则进行了系统的梳

理和深度剖析，对不良资产处置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案例的形式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作为金融不良资产行业的多年从业者，我看过这本书之后，感觉这是我们这个行业的一本很好的参考书，特别是能使初入金融不良资产行业的从业者受益匪浅。

《不良资产处置诉讼实务与案例剖析》一书中的每一个案例都是一个故事，都是投资人的血泪史。本书的案例彰显了进入金融不良资产行业的高墙，而吃透这些案例正是进入金融不良资产行业的一把钥匙。本书是从案例出发，是对过去问题司法解决之道的总结，但这“道”中必然藏有“理”，而这“理”是我本人最为看重的，想必也是您所看重的。书中蕴含了金融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无数的经验和思考，只有认真读过，才能真正体会其中的“理”。

秦丽萍律师和张跃超律师作为沉浸在金融不良资产市场多年的法律从业者，对金融不良资产处置诉讼有深入的研究和诸多成功案例，从这本书中可以感觉到他们对金融不良资产市场的敬畏和热爱。本书使我受益良多，我希望也相信这本书也会使您非常受益。我希望也非常乐见类似的书籍不断涌现，为中国金融不良资产市场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和动力，为相关决策者提供实务经验参考，助推中国金融不良资产市场的良性发展。

石恩岳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目 录

第一章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的受理	1
[实务点睛]	1
第一节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的受理条件	4
第二节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应予以受理的特殊情形	8
一、不良债权转让方未全面履行转让协议而引起纠纷的应予以受理	8
二、金融不良债权的受让人向政策性破产的担保人主张权利的应予以受理	11
三、债权人向因环境污染被政府责令停产破产的金融不良债务人追偿的应予以受理	13
四、事业单位债务人提起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之诉应予以受理	16
五、金融不良债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不当得利纠纷应当受理	19
第三节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不予受理的特殊情形	23
一、债权人向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不应受理	23
二、债务人为已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总体规划并拟实施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的不应受理	25
三、受让人以不良债权存在瑕疵为由起诉原国有银行的不予受理	28
四、债务人为享受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政策国有森工企业的案件法院不予受理	31
五、国有企业债务人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之诉未提供相应担保不予受理	34

六、受让人就不良资产转让前已解封的抵押土地向转让人主张赔偿的不予受理	37
七、受让人以原国有银行转让不良债权之前已就该债权部分或全部受偿为由要求转让人赔偿的不予受理	39
八、非国有企业债务人提起不良债权转让无效纠纷之诉不予受理	43
第二章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的管辖	47
[实务点睛]	47
第一节 原有约定管辖对新的债权人有效	48
第二节 国有企业债务人提起确认转让合同无效之诉特殊管辖规定	51
第三节 诉讼主体是否适格的问题不属于管辖权异议审理范围	53
第四节 合并审理导致标的额增加的级别管辖	57
第三章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60
[实务点睛]	60
第一节 涉诉不良债权转让后可依法变更诉讼主体	61
第二节 国家机关债务人提出的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诉讼中当事人的确定	66
第三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依法办理相关证照则具备诉讼主体资格	71
第四章 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的执行主体变更和追加	74
[实务点睛]	74
第一节 变更申请执行人	76
第二节 被执行人的变更	83
第三节 被执行人的追加	85
一、不良资产处置执行中追加抽逃出资或未实际出资人为被执行人的认定标准	85
二、不良资产处置执行中追加涉及国有资产第三人的认定标准	88

三、案外人对执行法院做出的承担债务的承诺可作为追加被执行人的依据	95
第五章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中的优先购买权	99
[实务点睛]	99
第一节 纪要发布之前已完成的不良债权转让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102
第二节 债务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105
第三节 不良债权转让未通知优先购买权人的属于程序瑕疵, 将导致转让合同无效	108
第四节 不良债权转让过程中主张优先购买权的主体应符合法定条件	113
第五节 国有企业债务人的原出资人不具备优先购买权的主体资格	116
第六节 不良资产买受人有举证证明已通知优先购买权人的义务	120
第六章 不良资产转让合同的无效之诉	124
[实务点睛]	124
第一节 无效争议情形	130
一、债务人或保证人为国家机关	130
二、被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定为涉及国防、军工等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以及其他依法禁止转让或限制转让情形的	133
三、未依法评估拍卖或未依法备案的转让行为无效	135
四、受让人因整体资产包中单笔或数笔债权转让无效可主张整包无效	141
五、非以债转股、出售股权资产或出售不动产的方式处置资产时不需要进行外部独立评估	144
六、债权人仅对债务人不动产采取保全措施但未处置不需进行外部评估	152
七、不良资产转让不排斥公开竞价方式之外的转让方式	158

八、债权转让协议中对受让人放弃追究前手国有银行等特定主体法律责任的限制性条款有效	162
第二节 国有企业债务人认为转让合同无效的诉讼程序	166
一、在一审程序中如何处理	166
二、在执行程序中如何处理	170
第三节 合同无效的审查要点	174
第七章 不良资产转让合同撤销、解除之诉	177
[实务点睛]	177
第一节 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存在的转让合同无需撤销	180
第二节 不良资产包被质押不构成欺诈债权转让协议不可撤销	185
第三节 受让人可因债务人对原债权人的清偿解除债权转让协议	191
第四节 不良资产包部分目的不能实现不能解除全部合同	196
第八章 特殊主体追偿之诉	204
[实务点睛]	204
第一节 破产程序中代位权之诉	205
第二节 借款人与用款人身份混同构成共同借款人	208
第三节 股东出资不实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11
第九章 不良资产处置中利息的计算	216
[实务点睛]	216
第一节 国有企业债务人利息计算	219
第二节 非国有企业债务人利息计算	223
第三节 《海南座谈会纪要》发布前的利息计算	225
第四节 《海南座谈会纪要》发布后的利息计算	228
第五节 《海南座谈会纪要》发布前后的利息计算	231
第六节 债权转让有效的利息计算	235
第七节 债权转让无效的利息计算	237
第八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公司作为受让人的利息计算	239

第九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参股公司作为受让人的利息计算	244
第十节	国有资本公司作为受让人的利息计算	247
第十章	诉讼时效	251
	[实务点睛]	251
第一节	原债权银行在债权转让中通过全国或省级有影响力的报纸发布公告并有催收内容的可构成诉讼时效的中断	252
第二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已承接的债权通过全国或省级有影响力的报纸发布公告并有催收内容的可构成时效中断	257
第三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需在省级有影响力的报纸上发布的转让暨催收公告才具有催收效力	261
第四节	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不良债权后直接通过报纸催收公告的方式主张权利不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	265
第五节	非《海南座谈会纪要》界定的银行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力的报纸发布债权转让并有催收内容公告不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270
第十一章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中的保证责任	276
	[实务点睛]	276
第一节	保证期间	277
第二节	保证责任的诉讼时效	285
第三节	保证与抵押并存情形下实现担保权利的先后顺序	293
第四节	保证合同变更的条件	297
第五节	债权人向连带责任保证人之一主张权利的效力	301
第六节	债权变更与债权转让中保证人权利义务的区分	305
第七节	保证人直接承担还款责任情形的分析	308
第十二章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中的抵押权行使	328
	[实务点睛]	328
第一节	抵押权能否对抗法院针对抵押物的强制执行	331
第二节	动产抵押物作为出资后抵押权的行使	334

第三节	不动产抵押物被转让时抵押权人能否实现抵押权	340
第四节	保证和债务人抵押共存时抵押物价值减损责任承担	347
第五节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上设定房屋抵押权的行使	350
第六节	无权处分房产为他人设立抵押的权利行使	355
第七节	债权被分别转让后部分债权人针对全部抵押物如何行使权利	359
第八节	债务人重组情况下抵押权人实现权利的方式	362
附录：不良资产相关法律规范		369

第一章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的受理

实务点睛

诉讼追偿是重要的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方式。虽然随着经济的发展、不良资产市场的成熟，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置手段也呈现多样化的趋势，但是诉讼仍然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维护国家金融债权的最后屏障，也是经济活动中追索债务最常用的手段。不良债权人采取诉讼方式清收不良资产时，最先面对的就是法院是否受理的问题，法院的受理是诉讼清收的基础与前提。

对于一般案件的受理，需要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不良资产案件因其特殊性，对于诉讼追偿规定了特殊的规则，对于一般规则掌握了解的情况下，需要对特殊规则有更为深入的认识和了解，就此方能避免不良资产处置中面临的特殊问题，避免想当然带来的严重后果。

为了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研究解决金融不良债权转让过程中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精神，最高人民法院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下简称《海南座谈会纪要》）下发各级人民法院。虽然关于《海南座谈会纪要》的性质和其能否作为法院审判时的法律依据一直存在争议，但是实践中，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不良资产案件时一直以《海南座谈会纪要》作为审判的依据并写入判决书中。所以《海南座谈会纪要》中关于案件受理的规定也成为法院审判时具体案件是否受理的重要依据。关于案件受理，《海南座谈会纪要》主要分两部分从两方面作出规定，列举了法院受理的情形及不受理的情形。本章即参考了《海南座谈会纪要》的规定，分别列举了六种法院应予受理的情形及八种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

一、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情形

就金融不良资产诉讼案件应予以受理的情形，本章主要涉及五种特殊情形。

关于法院应予受理的第一种情形，即不良债权转让方未全面履行转让协议而引起纠纷的应予以受理。该受理情形规定的出发点是为了保证债权人受让人的利益，维护金融不良债权市场正常的交易秩序，由于早期的不良资产转让存在特殊背景及政策，为了平衡多方利益关系，实践中在金融债权的转让方未全面履行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对该纠纷予以受理，即使该转让方是银行金融机构。

关于法院应予受理的第二种情形，即金融不良债权的受让人向政策性破产的担保人主张权利的应予以受理。其背后是国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特殊背景，为了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债务，国有企业破产采取了一项特殊政策，即政策性破产，国家核销企业债务，托底安置职工。但要注意，虽然债权人直接向列入政策性破产计划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法院不予受理，但不意味着承担担保责任的企业同样被免于清偿责任。

关于法院应予受理的第三种情形，即债权人向因环境污染被政府责令停产破产的金融不良债务人追偿的应予以受理。根据相关规定，政策性破产企业债务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政策对呆坏账实施特殊财务方式进行处理。但是对于何为政策性关闭，破产法律有着明确的规定，实务中虽然有些企业是由于政府规定关停转产，但实际上并不符合政策性破产的规定，不可一概而论。

关于法院应予受理的第四种情形，即事业单位债务人提起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之诉应予以受理。《海南座谈会纪要》规定国有企业债务人享有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的诉权，并且其对债务人为事业单位法人也有特殊规定，虽然其与国有企业在组织类型上存在差异，但从所有制性质上看，二者均属国有性质，事业单位法人也可以享有该项权利。《海南座谈会纪要》赋予国有企业债务人以诉权，目的在于借此启动人民法院对债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审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所以认定同属国有性质的事业单位债务人享有该项诉权，与《海南座谈会纪要》的上述精神是完全相符的。

关于法院应予受理的第五种情形，即受让人以出让方不当得利向国有银行提起的诉讼应该予以受理。其中要重点审查不良资产的性质，是否属于政策性不良资产和商业性不良资产。同时要对于具体的诉求进行分析，不当得利的诉请与债权转让协议纠纷之间的争议又有所不同。

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

关于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本章主要列举了包括债权人向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不应受理在内的八种特殊情形。

关于法院不予受理的第一种情形，即债权人向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不应受理。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基于特殊“政策照顾”，在破产财产认定、财产处置优先权、破产债权处置等方面给予特别政策支持。因而根据《海南座谈会纪要》的特殊规定，一旦国有企业债务人因国家政策被关闭破产，则债权人就无法通过诉讼的方式主张其债权，丧失了诉讼清偿的可能性。

关于法院不予受理的第二种情形，即债务人为已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总体规划并拟实施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的不应受理。实践中，虽然由于国有企业债务人被列入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总体规划导致无法追偿，但是债权人并不当然丧失诉讼清偿的可能性，其仍然可以以担保人为被告提起诉讼，直接向担保人追偿。

关于法院不予受理的第三种情形，即受让人以不良债权存在瑕疵为由起诉原国有银行的不予受理。基于该情形规定，如若不良债权存在瑕疵，产生相应风险，该风险应由受让人自行承担，若以此为依据向原国有银行提起诉讼，法院不予受理。因为购买不良资产的行为从本身来看就是一种投资行为，风险应由受让人自行承担。因此在购买资产包之时，尽职调查十分重要，以排除此类瑕疵风险。

关于法院不予受理的第四种情形，即债务人为享受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政策国有森工企业的案件法院不受理。国有企业债务人被列入了国有森工企业名单，根据《海南座谈会纪要》的规定，债权人将无法通过诉讼方式对债权进行追偿，国有银行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贷款给国有企业或者受让人在购买相关债权时一定要注意该国有企业债务人的特殊身份，避免因此造成自身利益损失。

关于法院不予受理的第五种情形，即国有企业债务人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之诉，必须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是国有企业债务人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之诉的前提，只要国有企业债务人不能提供相应担保的，人民法院就将驳回国有企业债务人的起诉。

关于法院不予受理的第六种情形，即受让人就不动产转让前已解封抵押土地向出让人主张赔偿的不予受理。金融不良债权由于其特殊的政策性，其转让与一般债权既有相同点，又有很大区别，尤其是在转让前就具有瑕疵的金融债权，例如不良资产转让前已解封的抵押土地的不良债权，受让人基本丧失了通过诉讼方式对银行金融机构追偿责任的可能性，所以受让人在受

让相关债权人时，一定要做好相关的尽调工作，切实地了解该债权的实际情况，以免因为债权存在瑕疵导致无法清偿而利益受损。

关于法院不予受理的第七种情形，即受让人以原国有银行转让不良债权之前已就该债权部分或全部受偿为由要求出让人赔偿的不予受理。实践中，即使原国有银行在转让前已经就不良债权获得了部分或全部清偿，受让人也会因为其在不良债权转让中所受损失与银行之间没有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无法直接向银行主张不当得利，只能另寻途径解决。

关于法院不予受理的第八种情形，即非国有企业债务人提起不良债权转让无效纠纷不予受理。《海南座谈会纪要》明确规定，非国有企业，其作为债务人无权以不良债权转让行为损害国有资产等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诉讼。

综上，投资者投资不良资产一方面要进行充分的尽调，了解资产包存在的问题与可能风险，另一方面也要熟悉不良资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判例，例如本章介绍的以上五种法院受理的情形以及八种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只有充分了解法院的受理条件，投资者才能在投资之前尽可能地避免因债权无法被法院受理而造成的巨大损失。

第一节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的受理条件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与锦州南山粮食储备库、辽宁锦州国家粮食储备库、锦州桃园粮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①

【问题提示】

接收行政划拨财产是否在该财产范围内对原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基本案情】

1998年11月，根据国发（1998）1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规定》的要求，在中国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主持下对锦州

^①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二终字第71号。

桃园粮库（以下简称桃园粮库）所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锦州市分行营业部贷款30119万元及交通银行贷款370万元进行了分割。由从桃园粮库分立出来的辽宁锦州国家粮食储备库（以下简称国粮储备库）承担19699万元贷款，桃园粮库承担15笔共计10790万元贷款，并明确中国工商银行锦州古塔支行为桃园粮库10790万元贷款的债权人，该支行没有异议。另，2005年12月20日根据辽宁省政府（2005）15号、锦州市政府（2005）57号和锦州市粮食局（2005）49号文件精神，锦州市太和区政府将桃园粮库无偿取得的位于凌西街宣仁里97号18457.8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又无偿划拨给了锦州南山粮食储备库（以下简称南山粮库），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5年7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沈阳办）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桃园粮库欠其10790万元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转让给长城沈阳办。

后长城沈阳办多次向桃园粮库催收债务，其仍不偿还，遂诉至法院，请求桃园粮库偿还借款本金10790万元、相应利息及诉讼费用，国粮储备库对上述借款本息、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南山粮库对上述借款本息、诉讼费用在接收桃园粮库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争议焦点】

法院应否受理对南山粮库的起诉？

【法院对焦点问题的观点】

法院认为，南山粮库是通过锦州市太和区政府行政划拨行为无偿取得桃园粮库原享有的位于凌西街宣仁里97号18457.8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的，即其取得该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是基于行政划拨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改制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在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故本案长城沈阳办与南山粮库之间的纠纷，人民法院不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

【裁判结果】

此案经过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审。辽宁省高

级人民法院判决桃园粮库偿还长城沈阳办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诉讼费用，驳回了长城沈阳办对国粮储备库、南山粮库的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一审对桃园粮库及国粮储备库的判决，对原审法院针对南山粮库进行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而非裁定驳回起诉予以纠正。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不良资产类案件本身的受理应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案件受理的规定，否则案件无法完成立案工作。除了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案件受理的规定外，仍需要特别注意不良资产案件的特殊政策性因素。本案例恰恰体现了不良资产政策性的一面，故此在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对于政策性问题要有清晰的认识和高度的重视。

【律师建议】

在对不良资产的收购过程中，由于不良资产情况的不同，对其进行翔实的尽调是成功处置不良资产的关键，尤其是不良债权的债务人涉及国有企业时，由于其企业的性质及财产的特殊性，具有一定政治色彩。如在本案中，针对企业国有资产划拨就有专门法律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在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行政性调整、划拨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所以不管是律师还是不良资产购买人，在处理此类有相关政策性调整的案件及购买不良资产时，要掌握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 政府主管部门在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

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一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除本解释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当时没有法律规定的，可以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二、关于案件的受理

会议认为，为确保此类案件得到公正妥善的处理，凡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及《纪要》有关规定精神涉及的此类案件，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不良债权已经剥离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又被转让给受让人后，国有企业债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良债权已经转让而仍向原国有银行清偿的，不得对抗受让人对其提起的追索之诉，国有企业债务人在对受让人清偿后向原国有银行提起返还不当得利之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国有企业债务人不知道不良债权已经转让而向原国有银行清偿的，可以对抗受让人对其提起的追索之诉，受让人向国有银行提起返还不当得利之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受让人在对国有企业债务人的追索诉讼中，主张追加原国有银行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纪要》发布前已经终审或者根据《纪要》做出终审的，当事人根据《纪要》认为生效裁判存在错误而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有银行就政策性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

(二) 债权人向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

(三) 债权人向已列入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总体规划并拟实施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

(四) 《纪要》发布前，受让人与国有企业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履行完毕，优先购买权人或国有企业债务人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诉讼的；

(五) 受让人自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不良债权后，以不良债权存在瑕疵为由起诉原国有银行的；

(六) 国有银行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享受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政策的国有森工企业不良债权而引发受让人向森工企业主张债权的（具体详见《天然林资源保护区森工企业金融机构债务免除申请表》名录）；

(七) 在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之诉中，国有企业债务人不能提供相应担保或者优先购买权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

第二节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应予以受理的特殊情形

一、不良债权转让方未全面履行转让协议而引起纠纷的应予以受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商丘市腾飞置业有限公司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①

【问题提示】

不良资产的转让方未全面履行转让协议引起的纠纷是否受理？

【基本案情】

1996年6月，案外人河南豫新工贸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豫新公司）和商丘利龙工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龙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发区农行）签订了借款保证担保合同。为此开发区农行曾因该债权提起诉讼，（1997）商经初字第54号经济判决判令豫新公司偿还开发区农行借款1822.4万元本金及利息；利龙公司负连

^① 案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豫法民一终字第84号。

带清偿责任。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开发区农行申请执行，原审法院将利龙公司抵押土地中的81.5亩土地执行给了开发区农行，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后利龙公司不服54号判决，提起申诉，(2005)豫法民再字第111号民事判决最后确认利龙公司为豫新公司贷款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未进行抵押登记，故该抵押合同不生效。利龙公司在此之前，于1995年至1996年期间，就其争议土地与四原审原告商丘市腾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飞公司）、商丘市交电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电公司）、商丘市驰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公司）、罗某亭（以下简称四原审原告）签订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由于该土地的使用权证通过执行程序办在了开发区农行名下，造成土地的实际使用人与持证人分离。利龙公司无法为四原审原告办理土地使用证，四原审原告就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后经最高人民法院（2004）民一终字第65号民事判决认定，利龙公司与四原审原告签订的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为有效，但因该土地已经在开发区农行名下，判决终止履行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利龙公司分别返还四原审原告土地转让款。但因利龙公司的原因，该判决没有执行。

2000年6月15日开发区农行将豫新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郑州办），在转让移交清单中应包括已受偿的该土地使用证，开发区农行没有按协议移交。长城郑州办取得债权后，受偿了32万元，而后将该债权转让给豫泰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泰公司），豫泰公司于2006年12月30日转让给商丘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国资公司于2008年6月3日转让给北京天诚公司。北京天诚公司取得债权后，与四原审原告达成协议，将其享有的债权中涉及已执行到开发区农行名下的涉案土地所折抵债权转让给四原审原告共同享有。四原审原告为此向开发区农行和北京天诚公司主张权利，引起本案纠纷。

【争议焦点】

四原审原告与北京天诚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是否为有效合同，该案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

【法院对焦点问题的观点】

法院认为，四原审原告与北京天诚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转让价款，四原审原告依法取得了该笔转让债权的利益。四

原审原告受让的案涉该笔债权，开发区农行亦是该笔债权最初始的出让人，开发区农行在将该笔不良债权转让与长城公司时，应当按照双方转让合同的约定，全面准确地履行债权出让人的合同义务，将该笔债权相对应的欠款凭证等全部资料，包括本案争执的土地使用证书，一并向受让人长城公司移交，但开发区农行未全部履行转让移交的义务。四原审原告依法将开发区农行作为本案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裁判结果】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开发区农行向四原审原告交付证号为 0004 号及第 0005 号土地使用证（原件）各一份，并协助四原审原告办理该宗土地使用证的变更登记，驳回四原审原告对北京天诚公司的诉讼请求。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金融不良债权在转让的过程中，转让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无论该金融不良债权经过几次转让，是否转让给普通受让人，只要发生转让方未全面履行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引发纠纷的情况，人民法院就应该对该纠纷予以受理。

【律师建议】

金融不良债权往往由银行直接处置打包转让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债权后除了直接追偿外，也会将债权转让给其他受让人，包括普通受让人，且该债权往往会经过多重转让。为了保证债权受让人的利益，维护金融不良债权市场正常的交易秩序，在金融债权的转让方未全面履行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对该纠纷予以受理，即使该转让方是银行金融机构。所以不良债权的购买方在购买不良债权时，要签订有效的转让协议，对协议项下的双方权利义务予以明确，一旦发生转让方未全面履行协议的情况，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六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

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四十五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二、金融不良债权的受让人向政策性破产的担保人主张权利的应予以受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①

【问题提示】

向政策性破产企业的担保人主张权利的，法院是否受理？

【基本案情】

1998年5月20日、10月27日及12月23日，陕西省宝鸡酒精厂（以下简称宝鸡酒精厂）与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分行（以下简称宝鸡工行）分别签订了三份借款合同，分别借款2510万元、2000万元、2500万元。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公司）为上述三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宝鸡工行分别签订了与上述三份借款合同相应的保证合同。借款分别到期后，经宝鸡工行多次向主债务人宝鸡酒精厂及保证人宝光公司催收，宝鸡酒精厂仅归还部分款项，剩余借款本金6466万元至今未还，宝光公司亦未履行保证责任。

2005年9月26日，中国工商银行陕西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

^①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提字第348号。

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西安办）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宝鸡工行所享有的上述债权依法转让给长城西安办，并将债权转让事宜在《陕西日报》上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宝鸡酒精厂及宝光公司，此后，长城西安办对宝光公司催收无果。

宝鸡酒精厂于2006年被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领导小组）列入国家政策性破产计划。

此后长城西安办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宝光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争议焦点】

债务人被列入国家政策性破产计划的案件，法院是否受理？

【法院对焦点问题的观点】

法院认为，政策性破产企业债务作为拟核销的债务由金融机构予以核销，系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政策对呆坏账所实施的特殊财务处理方式，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上述政策层面的核销处理仅针对进入政策性破产的债务人，并未同时针对担保人，应予受理。

【裁判结果】

此案经过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两审法院均判决驳回长城西安办的诉讼请求。原告暨上诉人不服，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撤销原一审、二审判决，由宝光公司向长城西安办承担6466万元的连带清偿责任及相关诉讼费用。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政策性破产企业债务作为拟核销的债务由金融机构予以核销，只是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政策对呆坏账所实施的特殊财务处理方式，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所以，在该类案件中，即使债务人按照政策予以破产清算，但是该不良资产债务的担保人仍应该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对于不良资产来说，存在特殊的政策因素，同时该案例经过一、二审和再审程序，最终才得以依法解决，从该案例仍可窥见其中的法理基础，对于此后的案件有借鉴意义。

【律师建议】

为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债务，国有企业破产采取了一项特殊政策，即政策性破产，国家核销企业债务，托底安置职工。但要注意，虽然债权人直接向列入政策性破产计划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法院不予受理，不意味着承担担保责任的企业同样被免于清偿责任。所以在投资类似不良资产时，虽然不能就政策性破产的债务人直接主张权利，但是可以直接向担保人主张由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购买不良资产时注意担保企业的财产状况，担保合同有效且未超过诉讼时效。同时在购买债权时，要充分注意企业的性质和企业涉及的维稳等社会职能和问题。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十四条 保证期间，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的，债权人既可以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也可以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在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部分，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内提出。

三、债权人向因环境污染被政府责令停产破产的金融不良债务人追偿的应予以受理

北京贝思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蔡家坡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①

【问题提示】

债权人向因环境污染被政府责令停产关闭的债务人追偿是否受理？

【基本案情】

从1992年6月9日至1997年11月13日，陕西蔡家坡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① 案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陕立民终字第00016号。

(以下简称蔡家坡纸业公司)分12笔从中国工商银行岐山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岐山县支行)借款938万元,其中陕西岐山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1992年6月9日8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其余所有借款均由陕西丰宝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经多次索要,截至1999年10月,蔡家坡纸业公司仍下欠938万元本金及3471487.55元利息未还。2000年4月12日,蔡家坡纸业公司用其所有房产作为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蔡家坡纸业公司属于小型造纸业,已于2006年11月因环境污染被岐山县人民政府责令关停转产。

2000年5月,工行岐山县支行依法将上述借款整体转让给华融资产公司西安办事处,并多次催要。2006年1月11日,该办事处又依法将上述债权整体转让给北京贝思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贝思达公司)。

贝思达公司据此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蔡家坡纸业公司立即归还部分借款本金200万元;确认贝思达公司对蔡家坡纸业公司贷款抵押房地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责令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争议焦点】

债务人因环境污染被政府责令停产关闭,债权人向该债务人追偿的,法院是否予以受理?

【法院对焦点问题的观点】

法院认为,本案所涉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由工行岐山县支行转让给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该办事处又转让给贝思达公司,贝思达公司现起诉要求借款人和保证人承担还款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19号)“二、关于案件的受理”部分规定,债权人向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国营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本案借款人蔡家坡纸业公司虽属国有控股企业,亦因环境污染于2006年11月被岐山县人民政府责令关停转产,但其不属于列入政府计划的政策性关闭破产的情形,故本案不适用上述规定,法院应当对该案予以受理。

【裁判结果】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案原告对被告蔡家坡纸业公司的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裁定驳回原告贝思达公司对被告蔡家坡纸业公司的起诉。原

告不服，申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蔡家坡纸业公司不属于列入政府计划的政策性关闭破产的情形，原审适用法律错误，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不当，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根据相关规定，政策性破产企业债务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政策对呆坏账按照特殊财务方式进行处理。但是要注意的是，对于何为政策性关闭破产法律有明确的规定，即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的纳入国家破产兼并计划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的国有企业的破产。实务中虽然有些企业是由于政府规定关停转产，但实际上并不符合政策性破产的规定，不可一概而论。

【律师建议】

在投资者购买不良债权资产包或律师代理金融不良债权案件中，一定要注意准确仔细地研究不良资产的相关规定，尤其是准确理解规定所涉及的范围，如本案中的关键点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债权人向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国营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如何准确地界定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国营企业债务人，对案件的解决以及不良债权受让人的利益维护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二、关于案件的受理

会议认为，为确保此类案件得到公正妥善的处理，凡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及《纪要》有关规定精神涉及的此类案件，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不良债权已经剥离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又被转让给受让人后，国有企业债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良债权已经转让而仍向原国有银行清偿的，不得对抗受让人对其提起的追索之诉，国有企业债务人在对受让人清偿后向原国有银行提起返还不当得利之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国有企业债务人不知道不良债权已经转让而向原国有银行清偿的，可以对抗受让人对其提起的追索之诉，受让人向国有银行提起返还不当得利之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有银行就政策性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

（二）债权人向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

（三）债权人向已列入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总体规划并拟实施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

.....

四、事业单位债务人提起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之诉应予以受理

西宁体育馆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青海庆威矿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无效纠纷案^①

【问题提示】

事业单位债务人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之诉是否受理？

【基本案情】

1997年9月12日，中国工商银行西宁市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西宁市城北支行）与西宁体育馆签订了一份《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同日，双方又签订了一份《抵押合同》，西宁体育馆以其位于西宁市长江路114号78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对上述借款本息设定抵押，并在西宁市土地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合同签订后，工行西宁市城北支行履行了发放借款的义务，但借款期限届满后，西宁体育馆未按约定还本付息。西宁体育馆为事业单位法人。

2005年7月8日，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青海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以下简称华融兰州办）签订了一份《债权转让合同》，工行青海省分行将上述债权依法转让给华融兰州办。2007年11月28日，华融兰州办与青海庆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威公司）

^①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二终字第25号。

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华融兰州办将对西宁体育馆的债权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895 万元转让给庆威公司。

2008 年 6 月 2 日，庆威公司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宁体育馆偿还借款本息。2009 年 9 月 17 日，西宁体育馆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华融兰州办与庆威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无效。

【争议焦点】

西宁体育馆作为事业单位债务人是否享有主张债权转让合同无效的诉权？法院应否予以受理？

【法院对焦点问题的观点】

法院认为，根据《海南座谈会纪要》“《纪要》的内容和精神仅适用于在《纪要》发布之后尚在一审或者二审阶段的涉及最初转让方为国有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形成的相关案件”的规定，本案符合《海南座谈会纪要》的适用范围，可以适用《海南座谈会纪要》。《海南座谈会纪要》“五、关于国有企业的诉权及相关诉讼程序”规定，国有企业债务人享有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的诉权，而本案的债务人西宁体育馆为事业单位法人，确实与国有企业在组织类型上存在差异，但从所有制性质上看，二者均属国有性质，并无不同。

【裁判结果】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案原告西宁体育馆提出的华融兰州办不良债权转让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侵犯了地方政府的优先购买权，造成国有资产极大损失的诉求与本案事实相悖，判决驳回西宁体育馆的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国有企业债务人享有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的诉权，而在债务人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情况下，虽然其与国有企业在组织类型上存在差异，但从所有制性质上看，二者均属国有性质，法院认定二者并无不同。《海南座谈会纪要》赋予国有企业债务人以诉权，目的在于借此启动人民法院对债权

转让合同效力的审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所以认定同属国有性质的事业单位债务人享有该项诉权，与《海南座谈会纪要》的上述精神是完全相符的。因此在实践中，法院最终认定了事业单位法人享有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的诉权。

【律师建议】

实践中，债务人如果是国有事业单位法人，其可依司法解释关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精神，享有提起要求确认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的诉权。但是要注意，在《海南座谈会纪要》发布之日即2009年3月30日前就已完成不良债权转让的，地方政府等相关优先权人无法通过诉讼的方式主张优先购买权。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四、关于地方政府等的优先购买权

会议认为，为了防止在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处置不良债权过程中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者持有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资本的集团公司可以对不良债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纪要》发布之前已经完成不良债权转让，上述优先购买权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债务人主张优先购买不良债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十二、关于《纪要》的适用范围

.....

《纪要》的内容和精神仅适用于在《纪要》发布之后尚在一审或者二审阶段的涉及最初转让方为国有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形成的相关案件。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纪要》。

.....

五、金融不良债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不当得利纠纷应当受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支行金融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①

【问题提示】

金融不良债权不当得利纠纷法院是否受理？

【基本案情】

2004年6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组织招标工作组就中国银行5亿元可疑类贷款债权转让事宜向各资产管理公司招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最终中标。

2004年6月25日，中国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相关内容签订《可疑类贷款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将金额为人民币1485.5亿元的债权本金（可疑类贷款）及相关利息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向中国银行支付737.07亿元人民币作为对价。

根据上述《可疑类贷款转让框架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济南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支行（以下简称周村支行）于2004年6月25日签订“淄博分行2004划转第0056号”《债权转让协议》，周村支行将其对山东天力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公司）的五笔债权转让给信达济南办，转让债权划转时点为2003年12月31日，从2003年12月31日之后回收的本息归信达济南办所有。

信达济南办在2006年5月向天力公司催收债权过程中获悉，周村支行已于2004年5月8日将与天力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提交淄博仲裁委仲裁，并于2004年5月21日依据淄博仲裁委（2004）119号裁决书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2004年7月收到执行回款7445万元。信达济南办认为该7445万元中包含已转让给信达济南办的五笔债权所对应的抵押物变现回收款

^①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1315号。

项 4134.4744 万元，遂与周村支行协商归还回收款未果。2008 年 1 月 22 日，信达济南办向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下简称济铁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周村支行向其支付上述债权变现回收款项 4134.4744 万元并支付逾期滞纳金。后周村支行提出管辖权异议。

【争议焦点】

1. 本案是否适用《海南座谈会纪要》？

2. 本案是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有商业银行就政策性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发生的纠纷问题的答复》？

【法院对焦点问题的观点】

关于本案是否适用《海南座谈会纪要》的问题。法院认为，信达济南办与周村支行金融资产转移不适用《海南座谈会纪要》。《海南座谈会纪要》规定，在《纪要》发布前已经终审或者根据《纪要》做出终审的，当事人根据《纪要》认为生效裁判存在错误而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终审裁定于 2008 年 9 月 9 日作出，而《海南座谈会纪要》在 2009 年 3 月发布，根据上述规定，本案不应适用《海南座谈会纪要》。

关于本案是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有商业银行就政策性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发生的纠纷问题的答复》，以及本案是否予以受理的问题。法院认为，本案不属于政策性金融资产转移及该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理范围。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有商业银行就政策性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发生的纠纷问题的答复》（〔2004〕民二他字第 25 号，以下简称 25 号《答复》）明确规定其适用范围是就“政策性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发生的纠纷。本案中，信达济南办与周村支行对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并无争议，转让双方之间也不是因金融资产转让协议本身而产生的纠纷，双方争议的实体问题仅是周村支行是否从天力公司获得不当得利问题，不属于 25 号《答复》适用的范围。这种因原债权银行转让债权后仍接受债务人清偿而产生的不当得利返还纠纷，只要该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条件，且受让人先前已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向债务人主张债权但却无法获得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其次，从信达济南办与周村支行之间的金融债权转让性质上看，亦不应

适用25号《答复》。25号《答复》适用的特定对象仅限于政策性金融资产转让，因为其属于政府指令划转国有资产行为，由此产生的纠纷应由政府协调解决，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商事案件的范畴，人民法院不应受理。但本案中，信达济南办与周村支行之间的金融债权转让在资产处置指导思想、处置方式、成本核算等方面都与政策性金融资产转让不同。信达济南办与周村支行于2004年6月25日进行的金融债权转让系以财政部《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改制过程中可疑类贷款处置管理办法》（财金〔2004〕53号，以下简称《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依据，《处置管理办法》第三条明确规定，中行、建行改制过程中可疑类贷款处置的指导思想是坚持走市场化、商业化道路。在处置方式上，该可疑类贷款转让采用了招标方式，体现的是平等主体之间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民事交易规则，这与在国家统一安排下、由政府采取指令划拨不良债权的政策性金融资产剥离不同。在财务核算体系方面，《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资产公司应对中行、建行改制中可疑类贷款的处置业务进行单独核算。参照资产公司有关财务管理办法和规定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资产处置收入及相关成本支出均不得与原政策性业务及其他业务混淆。”这种以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买确定价格，并由中标资产公司单独核算偿还人民银行再贷款的不良债权转让，体现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民事交易准则，不属于政策性金融资产转让。

【裁判结果】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受理该案后，周村支行在答辩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裁定驳回周村支行的管辖权异议。周村支行不服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裁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信达济南办的起诉。信达济南办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属于认定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且适用法律错误，裁定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海南座谈会纪要》是法院审理不良资产转让案件的新依据，在其出台以前，一些法院采取慎重态度，使得涉及金融不良资产转让案件的审判工作近乎处于停滞状态。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案件均适用该规定，其内容和精神仅适用于在《纪要》发布之后尚在一审或者二审阶段的涉及最初转让方

为国有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形成的相关案件。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海南座谈会纪要》。

【律师建议】

政策性不良债权转让是与商业性不良债权转让相对应的不良债权处置方式。虽然二者不良债权转让的性质不同，但是要注意的是，政策性不良债权转让与商业性不良债权转让的区分对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影响，只存在于不良债权转让的最初环节，即国有商业银行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间的债权转让环节。对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政策性不良债权后再行转让的，受让人与资产管理公司之间的纠纷不适用上述排除受理规则。并且还要注意的，非就政策性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发生的纠纷，而是因原债权银行转让债权后仍接受债务人清偿而产生的不当得利返还纠纷，只要该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且受让人先前已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向债务人主张债权但却无法获得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有商业银行就政策性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发生的纠纷问题的答复》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是国家根据有关政策实施，具有政府指令划转国有资产的性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有商业银行就政策性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改制过程中可疑类贷款处置管理办法》

第三条 中行、建行改制过程中可疑类贷款处置的指导思想是坚持走市场化、商业化道路，努力实现快速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第二十四条 资产公司应对中行、建行改制中可疑类贷款的处置业务进行单独核算。参照资产公司有关财务管理办法和规定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资产处置收入及相关成本支出均不得与原政策性业务及其他业务混淆。

第三节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不予受理的特殊情形

一、债权人向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不应受理

四川英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上诉案^①

【问题提示】

向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是否受理？

【基本案情】

武陵卷烟厂酉阳分厂（以下简称酉阳卷烟厂）于1997年8月27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酉阳工行）借款总计878.3万元。酉阳卷烟厂提供房屋作为上述借款的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酉阳卷烟厂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后酉阳卷烟厂列入国家计划性破产。1996年4月29日，酉阳县政府发出关于《建立卷烟生产管理办公室的通知》，建立酉阳卷烟办，履行酉阳卷烟厂监事会的职能，处理酉阳卷烟厂联营承包后的有关具体事务。1998年8月26日，酉阳卷烟办与酉阳工行签订《县卷烟办偿还县工行债务的协议》。2004年5月15日，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宣告终结酉阳卷烟厂破产还债程序。

2005年5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以下简称华融重庆办）签订《非信贷风险资产转让协议》，将其对酉阳卷烟厂等的债权转让给华融重庆办。2008年12月30日，华融重庆办与四川英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祥公司）签订《不良资产转让合同》，将其对酉阳卷烟厂等的债权转让给英祥公司。英祥公司于2009年7月7日向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酉阳县政府支付欠英祥公司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① 案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0）渝高法民终字第27号。

【争议焦点】

酉阳卷烟办与酉阳工行签订的《县卷烟办偿还县工行债务的协议》是否构成债务转移？如不构成债务转移，法院应否受理？

【法院对焦点问题的观点】

关于酉阳卷烟办与酉阳工行签订的《县卷烟办偿还县工行债务的协议》是否构成债务转移的问题。法院认为，酉阳卷烟办与酉阳工行签订的《县卷烟办偿还县工行债务的协议》不构成债务转移。理由如下：酉阳卷烟办是政府组织成立的管理性机构，受政府委托处理酉阳卷烟厂承包后的具体事务，其履行的是酉阳卷烟厂监事会的职能，其与酉阳工行签订协议的行为只是其行使管理职能的体现，其并不因为签订了上述协议而成为债务人，其签订该协议只是表示其对酉阳卷烟厂偿债方案的同意和认可，酉阳卷烟厂依然是酉阳工行债权的债务人。酉阳工行仍旧作为债权人参与了酉阳卷烟厂破产财产的分配这一事实也印证了上述观点。

关于《县卷烟办偿还县工行债务的协议》不构成债务转移，法院应否受理的问题。法院认为，由于酉阳卷烟厂资不抵债，破产程序终结时酉阳工行享有普通债权未能受偿。酉阳工行对酉阳卷烟厂享有的债权已在破产程序处理终结。《海南座谈会纪要》规定，债权人向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根据以上规定和一事不再理原则，英祥公司不能就酉阳工行对酉阳卷烟厂享有的债权再行起诉。

【裁判结果】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英祥公司的起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需要明确合格的主体，提起此类诉讼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的规定。在实践中需要特别注意，上级主管或具有管理性机构代表被管理方主体签订协议主体的适格性，因为该机构往往只是受政府委托临时履行相关管理职能，并不具有签订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以其为被告提起诉讼，谨防由于认知错误造成权利受损。此外，须对债务人

破产的情形进行特别的尽职调查，以便于了解债权受偿情况，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律师建议】

根据《海南座谈会纪要》规定，债权人向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实践中，一旦国有企业债务人被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债权人就无法通过诉讼的方式主张其债权，丧失了诉讼清偿的可能性，不良债权的投资人在购买上述债权时尤其需要注意，以防自己利益受损。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二、关于案件的受理

.....

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二) 债权人向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

.....

二、债务人为已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总体规划并拟实施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的不应受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与新疆昆仑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①

【问题提示】

债权人向已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总体规划并拟实施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的，法院是否受理？

^①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二终字第28号。

【基本案情】

2007年11月29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做出《关于下达中国抽纱北京进出口公司等69户企业破产项目的通知》（〔2007〕25号），债务人新疆昆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公司）被列入《2007年全国企业关闭破产项目表》。同时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化公司）对昆仑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该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乌市办）后，长城乌市办于2007年12月12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昆仑公司返还借款554000000元、利息42560263元；2. 化工集团在借款16600000元、利息13172159.4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3. 新化公司在借款38800000元、利息29388103.6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4. 本案诉讼费用由昆仑公司、化工集团、新化公司负担。

【争议焦点】

1. 债权人向已被列入政策性关闭破产名单的债务人提起诉讼，法院是否受理？

2. 担保人对已被列入政策性关闭破产名单的债务人的债权，是否还需承担担保责任？

【法院对焦点问题的观点】

关于债权人向已被列入政策性关闭破产名单的债务人提起诉讼法院是否受理的问题。法院认为，《海南座谈会纪要》对此类案件受理问题作出专门规定，明确“债权人向已列入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总体规划并拟实施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依照《海南座谈会纪要》的精神，债权人对列入政策性关闭破产范围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根据当时有效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当事人起诉必须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

关于担保人对已被列入政策性关闭破产名单的债务人的债权是否还需承担担保责任的问题。法院认为，《海南座谈会纪要》仅针对被列入政策性

破产企业债务人作为被告的案件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作出规定，并不排除债权人对相关担保人提起诉讼的情形。同时，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亦不因主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而当然免除。政策性破产企业的债务作为拟核销的呆坏账由债权银行予以核销，系金融企业对呆坏账按照国家政策性破产所实施的特殊财务处理方式，并不因此导致从债务即担保法律关系的消灭，担保人对担保债务仍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长城乌市办对担保人化工集团和担保人新化公司的起诉因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起诉与受理的有关规定，亦不与《海南座谈会纪要》和相关政策相冲突，其诉权应受法律保护。

【裁判结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长城乌市办起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维持了一审关于驳回对昆仑公司起诉的裁定，撤销一审关于驳回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对化工集团、新化公司起诉的裁定，将该案指定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债权人向已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总体规划并拟实施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债务的，法院不予受理。但债权人对相关担保人提起诉讼的，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主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而当然免除。

【律师建议】

根据《海南座谈会纪要》规定，债权人向已列入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总体规划并拟实施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是要注意，这里《海南座谈会纪要》仅针对被列入政策性破产企业债务人作为被告的案件，并不排除债权人对相关担保人提起诉讼的情形。投资人在购买资产包时要注意，虽然有一些不良债权由于种种原因而无法向债务人追偿，例如本案中的国有企业债务人因被列入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总体规划而无法追偿，但是其并不当然丧失了清收的可能，仍然可以以担保人为被告提起诉讼，直接向担保人追偿。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二、关于案件的受理

……

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三）债权人向已列入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总体规划并拟实施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

……

三、受让人以不良债权存在瑕疵为由起诉原国有银行的不予受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与贺某玉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①

【问题提示】

以不良债权存在瑕疵为由起诉原国有银行的是否受理？债权经多次转让，后手是否受前手合同中的承诺的限制？

【基本案情】

1996年5月6日，原中国建设银行新野县支行与新野县房产管理局签订20万元借款合同。双方并签订了抵押合同，新野县房产管理局以南关大街房产抵押担保该笔借款。借款期限自1996年5月6日至1997年5月6日。因新野县房产管理局未履行法定还款义务，2001年7月21日，原中国建设银行新野县支行申请依法强制执行。2002年3月20日，新野县房产管理局与原中国建设银行新野县支行达成以抵押房产抵偿借款协议书一份，其中第一款约定：“甲方（新野县房产管理局）以自己的房地产，位于南关街东侧，房权证号02025011，共10间，建筑面积194.4平方米，占地南北16.2米，东西13.3

^① 案号：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南民一终字第00233号。